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协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京立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